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统筹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08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数据局

住所地：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峰

联系人：丁超

联系方式：0512-52897750

乙方：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海虞北路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63223332P

法定代表人：施翼飞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人：戴阳阳

联系方式：18662521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统筹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08）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常熟市数据局。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统筹服务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政务信息应用场景研发和集成实施、政务平台信息技术创新整合改造支撑以及市级部门信息化运行维护支撑服务（软件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或系统运维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基础资源服务、系统及密码安全保护测评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等部分。

3.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550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款支付货币：（√）数字人民币，（√）传统实物人民币。

5.2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766.5 万。

5.3 服务周期完成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根据乙方考核得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4 尾款=合同剩余金额-考核扣款。

5.5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六条　验收及考核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驻场或根据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⑨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本合同内容、合同履行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所有数据信息、文件资料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协议，具体见《保密协议》。

⑩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服务等绝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相关知识产权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金额1%（或50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10%的；

9.1.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1.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1.5 根据第七条中乙方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9.2 根据第七条中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项目尾款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或100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9.2款的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服务团队人员减少、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10.2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3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5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6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7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0.8 乙方发生第九条所列违约行为达到二次及以上的；

10.9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政府政令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官方书面证明。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全部责任和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丁超

送达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戴阳阳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51 号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书面方式（信函）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接收工作。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考核办法

2、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1

附件：

1、考核办法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市级部门信息化运行维护支撑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包括服务流程的规范性、实施进度控制的合理性、过程资料提交的及时性、部门间配合的协作性等多方面进行考量。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以下方面：

1.不定期考核：当服务或响应等方面出现偏差或问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发送整改告知单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告知单累计超过 3 份的，每新增一份，将扣除合同剩余金额的 0.5%。

2.综合考核：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参照考核评分表以百分制的方式对乙方的整体服务情况进行打分，根据不同的得分结果评定考核等级。

2.1 考核分在 90 分-100 分之间的（含 90 分），考核等级为优秀，合同剩余金额全额支付。

2.2 考核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的（含 80 分），考核等级为良好，扣除合同剩余金额的 2%。

2.3 考核分在 70 分-80 分之间的（含 70 分），考核等次为合格，扣除合同剩余金额的 5%。

2.4 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的，考核等次为不达标，合同剩余金额的扣除比例根据服务情况另行商议。

3.其他考核：如遇某项运行维护支撑服务内容产生变更，乙方需响应使用单位（或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甲方将对变更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造价评估，如变更后的服务评估费用低于原服务费用，低于的部分在合同剩余金额中扣除。

2026 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统筹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权重	扣分规则	得分
1	40	服务质	响应速度	运维需求响应速度	15	14-15 分：符合响应要求。 12-13 分：基本满足响应要求，响应速度良好。 5-11 分：部分满足要求，部分响应速度不够及时。	

		量				0-4 分：未满足要求，存在不响应问题。	
			服务准确性	提供服务的准确性	15	14-15 分：提供的服务准确。 12-13 分：提供的服务基本准确，有轻微错误但不影响整体。 5-11 分：提供的服务存在错误，但能够纠正。 0-4 分：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导致项目受阻或失败。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专业友好	10	9-10 分：服务态度专业、友好，积极沟通。 7-8 分：服务态度基本满意，沟通顺畅。 5-6 分：服务态度一般，沟通存在障碍。 0-4 分：服务态度差，沟通困难或拒绝沟通。	
2	30	运维情况	运维执行	运维计划执行度	15	14-15 分：按照计划执行，在可控范围内。 12-13 分：基本按照计划执行，有轻微延误但不影响整体。 5-11 分：计划执行存在延误，但能够补救。 0-4 分：计划执行严重延误，导致项目受阻或失败。	
			资源分配	资源分配合理性	15	14-15 分：资源分配合理，满足需求。 12-13 分：资源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 5-11 分：资源分配存在不足，但能够调整补充。 0-4 分：资源分配严重不足，导致服务受阻或失败。	
3	15	运维年度报告	运维年度报告	运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5	运维服务期结束 1 个月内提交运维年度报告，记录情况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有 1 个不符合项，扣 0.5 分；如存在严重不真实的情况，可一次性扣除 5 分，本条目扣完为止。	
4	15	信息安	信息安全	操作管理合规、数据处理规范	15	14-15 分：操作管理合规性高、数据处理规范专业。 12-13 分：操作管理合规性较高、数据处理较规范专业。	

		全				5-11 分：存在违规行为，但能够纠正。 0-4 分：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导致法律纠纷或项目失败。	
						总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1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常熟市数据局（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参与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统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08，以下简称项目）而接触或知悉到甲方项目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为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包括运维期），须履行相关人员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并保证接触到或使用甲方项目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用于其他方面。

2.乙方在执行项目任务时，不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敏感信息，并保证不对以上信息进行复制、丢失、损坏或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漏、公开披露等。

3.乙方相关人员如果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被调离本项目或离开公司，在离开项目岗位前 7 天内，乙方负责督促相关人员将手中所掌握的全部项目信息，如数交给指定的接收人员，并不以任何方式留存。

4.当发现项目信息被非法使用或泄漏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防止信息的进一步散失。

5.乙方除对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掌握的项目各类信息负严格保密之责任外，还应采取合理之必要保护措施，防止第三方从乙方、乙方负责管理的单位、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获取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项目信息。

6.违约责任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信息泄密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由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交通费、查询费用、律师费、法院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7.乙方保密义务自签署本保密协议时开始，到该项目所有相关数据资料信息公开时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在职，项目任务完成与否，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4